附件三：

**2019年经济与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2018]252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2018版）、《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研究生和委培研究生。

 2、参评年级为一年级至三年级，金融专硕参评年级为一年级至二年级。

 3、所有研究生根据自身所在的年级进行参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本人当年未提出申请者；
3.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4、博士研究生公派留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者；

5、硕博连读研究生由于已享受当年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因此不参与硕士生奖学金评定；

1.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龚漪（书记）、马永开（院长）

委员：潘杨（副书记）、陈旭（副院长）、艾兴政（教授、系主任）、宋艳（教授、系主任）、李亚静（教授、系主任）、方佳明（副教授、副系主任）、王敏（副教授、副系主任）、陈朝龙（副教授、副系主任）、马捷（副教授、副系主任）、钱宇（副教授、系支部书记）、刘文彬（副教授、系支部书记）、尹宇明（副教授、系支部书记）、孔刚（研究生科）、刘军（研究生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不少于两名）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评选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按照研究生手册《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原则上以年级、专业学生为基数进行名额分配；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通过专场答辩会排序确定。

**六、公示**

1. 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www.mgmt.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院公告板、班级微信、qq群。

 3、公示内容：课程平均分、奖学金附加材料、排名、获奖名单等。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 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lj@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0062、61830919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附件1：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附件2：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3：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4：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电子商务系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5：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系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6：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应用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7：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系全日制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8：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答辩评分依据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01月**

**附件1：**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按照学校文件精神，特制定我院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和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如下：

1.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仅适用于非定向的研究生。
2.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全部按照学校文件精神，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3.一年级硕士奖学金评定标准如下：

（1）推免生的奖学金等级按照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其它高校的优先顺序，并参考复试成绩确定；

（2）统考生的奖学金等级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各学科专业排名确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01月**

**附件2：**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2018]252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2018版）、《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的基本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二至三年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定向和委培生除外）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4. 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5.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6. 公派留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者；
7. 本人当年未提出申请者。

**三、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生）** |
| 博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10% | 18000 |
| 二等奖 | 30% | 13000 |
| 三等奖 | 60% | 10000 |

**四、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学院发布评奖通知，各评定单位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 申请人向研究生科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详附表1），请导师签字同意后提交申请表，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汇总表（详附表2-4，电子版和书面版同时提供），签署《诚信承诺书》（详附件）。
3. 研究生科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4. 各评定单位（系）组织博士研究生答辩或交流并排序。
5. 各评定单位根据排序结果，推荐一定数量博士研究生参加“专场奖学金答辩会”。
6. 学院组织“专场奖学金答辩会”，对博士一、二等学业奖学金进行最终评定。
7. 研究生科公示推荐名单，公示后将相关资料汇总并上报至研究生院。

**五、申请者需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

1. 学院每年9月组织一次学生科研成果和获奖等情况的登记，二至三年级的博士研究生直接到评定单位进行登记，登记时按照如下2-5条要求提供评奖年度的证明材料。
2. 申请博士学业奖学金者只提供评奖年度的证明材料，其中的期刊论文应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中发表论文的要求。
3. 提供论文证明材料应注意：
4. 已经发表的论文：期刊封面、含有论文题目与作者信息的期刊目录、刊印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各1份。
5. 未发表但已录用的期刊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若第一作者为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身份，需由第一作者在录用通知书复印件上签署证明意见。
6. 期刊论文被SCI、SSCI或EI检索：需提供书面有效的检索证明。
7. 有关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等：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本人在项目中排名情况等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
8. 会议论文：需提供SCI、SSCI或EI检索证书原件，若已参加会议需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会照片、大会发言照片等；同一篇会议论文若发表在期刊上，申请时只能选择提供其一。
9.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10. 获奖证明材料：
11. 申请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12. 团体获奖有效的奖励排名情况证明，对获奖级别的划分证明以及评定工作组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等。

**六、附则**

1.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参考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本细则适用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从2019年9月1日开始试行。

3.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01月**

**附件3：**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2018]252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2018版）、《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的基本范围**

1. 工商管理、企业管理专业的二至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定向生、委培生除外）。
2. 针对课程班学生:（1）所有的课程均选在上一学年，则可和研二学生一起参评；（2）在课程班时选过课程并转过学分，则不能和研二学生一起参评；（3）在课程班时选过课程并转过学分，且达到了最新的《硕士生评奖资格成绩审查标准》的学生，可以申请与研三学生一起参评，并纳入毕业生库中。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和《硕士生评奖资格成绩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3. 申请时已达到硕士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最低学位课程学分，公共基础课必修。
4. 评奖年度参加过公共服务。
5. 研三学生已经通过毕业论文开题答辩。
6.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7. 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8.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9. 本人当年未提出申请者；
10. 硕博连读研究生由于已享受当年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因此不参与硕士生奖学金评定。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生）**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25% | 8000 |
| 三等奖 | 30% | 4000 |

**四、学业奖学金最终成绩计算标准**

1. 硕士二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 =课程学习得分+其它得分

课程学习得分：占70%，即相对学分积的得分

其它得分：占30%，即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20%）和导师评分（10%），

1. 硕士三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 =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其它得分

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占70%

其它得分：占30%，即导师评分（10%）和开题评分（20%）

备注：从2013级起在开题中增加打分环节（百分制），并参照第3条（3）计算方法。

1. 其中答辩评分参照附件8：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答辩评分依据
2. 硕士学位课程的相对学分积得分算法如下：
3. 某门课程的相对分计算公式：

－

其中：为硕士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

 为该门课程的本院全年级平均分。

1.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S的计算公式：



其中：M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为该生各门及格的学位课程的学分。

1.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应做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硕士生学分积得分=（该生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该年级最大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100

**五、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学院发布评奖通知后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 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详附表1），请导师签字同意后（硕士二年级学生签字时附上成绩单）向评定工作组提交申请表和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及汇总表（详附表2-4，电子版和书面版同时提供），签署《诚信承诺书》（详附件）。
3. 研究生科计算并公示研二学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
4. 评定单位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评定单位进行数据整理，汇总论文发表、获奖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收集汇总导师评分等。
6. 评定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学业奖学金答辩。
7. 评定单位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8. 学生如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定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反映，并提供事实材料，必要时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可再次讨论，及时给予学生答复，若结果有改动则可在规定的公示期间进行二次公示。
9. 评定单位汇总材料和评定结果，报学院研究生科备案。
10. 研究生科将评定结果和申请表进行汇总并上报至研究生院。

**六、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成员及其职责**

1. 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原则上由至少5名相关专业副教授职称以上老师组成，评委应兼顾被评学生的研究方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及评定工作组秘书列席，但不参与打分。
2. 每位评委基于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审核申请材料，综合考察评奖年度里申请者在思想、学习、科研、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其中科研方面主要参考最新版《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的规定进行考察，并单独对每位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打分（百分制）。
3. 答辩秘书汇总每位评委打分，计算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
4. 申请者导师原则上不参与学生答辩环节打分。

**七、申请者要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

1. 学院每年9月组织一次学生科研成果和获奖等情况的登记，二、三年级的硕士研究生直接到评定单位进行登记；登记时按照如下2-5条要求提供评奖年度的的证明材料。
2. 提供论文证明材料应注意：
3. 已经发表的论文：期刊封面、含有论文题目与作者信息的期刊目录、刊印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各1份。
4. 未发表但已录用的期刊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若第一作者为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身份，需由第一作者在录用通知书复印件上签署证明意见。
5. 期刊论文被SCI、SSCI或EI检索：需提供书面有效的检索证明。
6. 有关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等：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本人在项目中排名情况等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
7. 会议论文：需提供SCI、SSCI或EI检索证书原件，若已参加会议需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会照片、大会发言照片等；同一篇会议论文若发表在期刊上，申请时只能选择提供其一。
8.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9. 获奖证明材料：
10. 申请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11. 团体奖需提供有效的奖励排名情况证明。
12. 获奖等级的划分参考经济与管理学院的科研奖励等级原则评定。
13. 助管或助教考核表或其他相关公共服务证明等。

**八、附则**

1. 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参考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本细则适用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从2019年9月1日开始试行。
3. 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和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01月附件4：**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电子商务系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2018]252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2018版）、《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的基本范围**

1.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二至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定向生、委培生除外）。
2. 针对课程班学生:（1）所有的课程均选在上一学年，则可和研二学生一起参评；（2）在课程班时选过课程并转过学分，则不能和研二学生一起参评；（3）在课程班时选过课程并转过学分，且达到了最新的《硕士生评奖资格成绩审查标准》的学生，可以申请与研三学生一起参评，并纳入毕业生库中。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和《硕士生评奖资格成绩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3. 申请时已达到硕士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最低学位课程学分，公共基础课必修。
4. 评奖年度参加过公共服务。
5. 硕士三年级学生申请时必须通过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答辩。
6.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7. 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8.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9. 本人当年未提出申请者；
10. 硕博连读研究生由于已享受当年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因此不参与硕士生奖学金评定。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生）**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25% | 8000 |
| 三等奖 | 30% | 4000 |

**四、学业奖学金最终成绩计算标准**

1.硕士二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以一年级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和学术研究成果为主，参考学业奖学金答辩，和导师打分，三者综合评价而成。其中课程学习成绩占比70%，学业奖学金答辩成绩占比20%，导师打分占比10%。

2.硕士三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以二年级阶段的科研成果为主，参考学业奖学金答辩表现，导师打分，二者综合评价而成。其中导师打分占比10%，学业奖学金答辩成绩占比90%。

3.学术研究成果的主要体现形式是学术期刊论文，学术期刊列表参见《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2018版），公共服务与社会实践、竞赛获奖由评审老师根据学生参与服务活动类别、获奖级别给出。

4.具体答辩评分参考附件8：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答辩评分依据。

5.硕士学位课程的相对学分积得分算法如下：

1. 某门课程的相对分计算公式：

－

其中：为硕士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

 为该门课程的本院全年级平均分。

1.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S的计算公式：



其中：M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为该生各门及格的学位课程的学分。

1.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应做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硕士生学分积得分=（该生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该年级最大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100

**五、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学院发布评奖通知后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 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详附表1），请导师签字同意后向评定单位提交申请表，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汇总表（详附表2-4，电子版和书面版同时提供），签署《诚信承诺书》（详附件）。
3. 研究生科计算并公示研二学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
4. 评定单位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评定单位进行数据整理，汇总论文发表、获奖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收集汇总导师评分等。
6. 评定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学业奖学金答辩。
7. 评定单位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8. 学生如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定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反映，并提供事实材料，必要时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可再次讨论，及时给予学生答复，若结果有改动则可在规定的公示期间进行二次公示。
9. 评定单位汇总材料和评定结果，报学院研究生科备案。
10. 研究生科将评定结果和申请表进行汇总并上报至研究生院。

**六、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成员及其职责**

1. 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原则上由至少5名相关专业副教授职称以上老师组成，评委应兼顾被评学生的研究方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及评定工作组秘书列席，但不参与打分。
2. 每位评委基于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审核申请材料，综合考察评奖年度里申请者在思想、学习、科研、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其中科研方面主要参考最新版《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的规定进行考察，并单独对每位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打分（百分制）。
3. 答辩秘书汇总每位评委打分，计算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

**七、申请者要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

1. 学院每年9月组织一次学生科研成果和获奖等情况的登记，二、三年级的硕士研究生直接到评定单位进行登记；登记时按照如下2-5条要求提供评奖年度的的证明材料。
2. 提供论文证明材料应注意：
3. 已经发表的论文：期刊封面、含有论文题目与作者信息的期刊目录、刊印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各1份。
4. 未发表但已录用的期刊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若第一作者为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身份，需由第一作者在录用通知书复印件上签署证明意见。
5. 期刊论文被SCI、 SSCI或EI检索：需提供书面有效的检索证明。
6. 有关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等：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本人在项目中排名情况等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
7. 会议论文：需提供SCI、SSCI或EI检索证书原件，若已参加会议需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会照片、大会发言照片等；同一篇会议论文若发表在期刊上，申请时只能选择提供其一。
8.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9. 获奖证明材料：
10. 申请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11. 根据需要提供其它相关获奖证明材料等。
12. 助管或助教考核表或其他相关公共服务证明等。

**八、附则**

1. 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参考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本细则适用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从2019年9月1日开始试行。
3. 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电子商务系、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01月**

**附件5：**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系**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2018]252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2018版）、《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的基本范围**

1. 金融学、金融工程、应用经济学专业的二至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定向生、委培生除外）。
2. 针对课程班学生:（1）所有的课程均选在上一学年，则可和研二学生一起参评；（2）在课程班时选过课程并转过学分，则不能和研二学生一起参评；（3）在课程班时选过课程并转过学分，且达到了最新的《硕士生评奖资格成绩审查标准》的学生，可以申请与研三学生一起参评，并纳入毕业生库中。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和《硕士生评奖资格成绩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3. 申请时已达到硕士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最低学位课程学分，公共基础课必修。
4. 评奖年度参加过公共服务。
5. 所有参评学生需通过课程综合考试，研三学生需通过毕业论文开题答辩。
6.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7. 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8.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9. 本人当年未提出申请者；
10. 硕博连读研究生由于已享受当年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因此不参与硕士生奖学金评定。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生）**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25% | 8000 |
| 三等奖 | 30% | 4000 |

**四、学业奖学金最终成绩计算标准**

1. 硕士二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课程学习得分+其它得分

课程学习得分：占70%，其中相对学分积的得分和综合考试成绩各占35%

其它得分：占30%，其中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占20%，导师评分占10%。

1. 硕士三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其它得分

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占75%

其它得分：占25%，其中导师评分占10%，综合考试成绩占15%等

1. 答辩评分参考附件8：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答辩评分依据
2. 硕士学位课程的相对学分积得分算法如下：
3. 某门课程的相对分计算公式：

－

其中：为硕士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

 为该门课程的本院全年级平均分。

1.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S的计算公式：



其中：M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为该生各门及格的学位课程的学分。

1.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应做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硕士生学分积得分=（该生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该年级最大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100

**五、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学院发布评奖通知后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 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详附表1），请导师签字同意后向评定单位提交申请表，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汇总表（详附表2-4，电子版和书面版同时提供），签署《诚信承诺书》（详附件）。
3. 研究生科计算并公示研二学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
4. 评定单位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评定单位进行数据整理，汇总论文发表、获奖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收集汇总导师评分等。
6. 评定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学业奖学金答辩。
7. 评定单位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8. 学生如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定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反映，并提供事实材料，必要时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可再次讨论，及时给予学生答复，若结果有改动则可在规定的公示期间进行二次公示。
9. 评定单位汇总材料和评定结果，报学院研究生科备案。
10. 研究生科将评定结果和申请表进行汇总并上报至研究生院。

**六、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成员及其职责**

1. 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原则上由至少5名相关专业副教授职称以上老师组成（教授不少于2人），评委应兼顾被评学生的研究方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及评定工作组秘书列席，但不参与打分。
2. 每位评委基于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审核申请材料，综合考察评奖年度里申请者在思想、学习、科研、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其中科研方面主要参考最新版《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的规定进行考察，并单独对每位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打分（百分制）。
3. 答辩秘书汇总每位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出评委平均分作为学生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

**七、申请者要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

1. 学院每年9月组织一次学生科研成果和获奖等情况的登记，二、三年级的硕士研究生直接到评定单位进行登记；登记时按照如下2-5条要求提供评奖年度的的证明材料。
2. 提供论文证明材料应注意：
3. 已经发表的论文：期刊封面、含有论文题目与作者信息的期刊目录、刊印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各1份。
4. 未发表但已录用的期刊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若第一作者为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身份，需由第一作者在录用通知书复印件上签署证明意见。
5. 期刊论文被SCI、 SSCI或EI检索：需提供书面有效的检索证明。
6. 有关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等：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本人在项目中排名情况等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
7. 会议论文：需提供SCI、SSCI或EI检索证书原件，若已参加会议需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会照片、大会发言照片等；同一篇会议论文若发表在期刊上，申请时只能选择提供其一。
8.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9. 获奖证明材料：
10. 申请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11. 团体获奖有效的奖励排名情况证明，对获奖级别的划分等。
12. 助管或助教考核表或其他相关公共服务证明等。

**八、附则**

1. 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参考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本细则适用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从2019年9月1日开始试行。
3. 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系、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01月**

**附件6：**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日制应用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2018]252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2018版）、《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的基本范围**

1. 物流工程、工业工程专业的二至三年级全日制应用型硕士研究生（定向生、委培生除外）。
2. 针对课程班学生:（1）所有的课程均选在上一学年，则可和研二学生一起参评；（2）在课程班时选过课程并转过学分，则不能和研二学生一起参评；（3）在课程班时选过课程并转过学分，且达到了最新的《硕士生评奖资格成绩审查标准》的学生，可以申请与研三学生一起参评，并纳入毕业生库中。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和《硕士生评奖资格成绩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3. 申请时已达到硕士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最低学位课程学分，公共基础课必修。
4. 评奖年度参加过公共服务。
5. 硕士三年级学生申请时必须通过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答辩。
6.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7. 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8.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9. 本人当年未提出申请者；
10. 硕博连读研究生由于已享受当年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因此不参与硕士生奖学金评定。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生）**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25% | 8000 |
| 三等奖 | 30% | 4000 |

**四、学业奖学金最终成绩计算标准**

1. 硕士二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 =课程学习得分+其它得分

课程学习得分：占70%，即相对学分积的得分

其它得分占30%：导师评分占10%，答辩得分占20%

1. 硕士三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 =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其它得分

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占70%

其它得分占30%：导师评分（10%）和开题评分（20%）

1. 答辩评分参考附件8：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答辩评分依据
2. 硕士学位课程的相对学分积得分算法如下：
3. 某门课程的相对分计算公式：

－

其中：为硕士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

 为该门课程的本院全年级平均分。

1.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S的计算公式：



其中：M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为该生各门及格的学位课程的学分。

1.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应做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硕士生学分积得分=（该生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该年级最大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100

**五、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学院每年9月组织一次学生科研成果和获奖等情况的登记，二、三年级的硕士研究生直接到评定单位进行登记；登记时按照如下2-5条要求提供评奖年度的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详附表1），请导师签字同意后向评定单位提交申请表，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汇总表（详附表2-4，电子版和书面版同时提供），签署《诚信承诺书》（详附件）。
3. 研究生科计算并公示研二学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
4. 评定单位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评定单位进行数据整理，汇总论文发表、获奖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收集汇总导师评分等。
6. 评定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学业奖学金答辩。
7. 评定单位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8. 学生如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定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反映，并提供事实材料，必要时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可再次讨论，及时给予学生答复，若结果有改动则可在规定的公示期间进行二次公示。
9. 评定单位汇总材料和评定结果，报学院研究生科备案。
10. 研究生科将评定结果和申请表进行汇总并上报至研究生院。

**六、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成员及其职责**

1. 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原则上由至少5名相关专业副教授职称以上老师组成，评委应兼顾被评学生的研究方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及评定工作组秘书列席，但不参与打分。
2. 每位评委基于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审核申请材料，综合考察评奖年度里申请者在思想、学习、科研、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其中科研方面主要参考最新版《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的规定进行考察，并单独对每位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打分（百分制）。
3. 答辩秘书汇总每位评委打分，计算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

**七、申请者要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

1. 申请学业奖学金者只提供评奖年度的证明材料。
2. 提供论文证明材料应注意：
3. 已经发表的论文：期刊封面、含有论文题目与作者信息的期刊目录、刊印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各1份。
4. 未发表但已录用的期刊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若第一作者为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身份，需由第一作者在录用通知书复印件上签署证明意见。
5. 期刊论文被SCI、SSCI或EI检索：需提供书面有效的检索证明。
6. 有关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等：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本人在项目中排名情况等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
7. 会议论文：需提供SCI、SSCI或EI检索证书原件，若已参加会议需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会照片、大会发言照片等；同一篇会议论文若发表在期刊上，申请时只能选择提供其一。
8.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9. 获奖证明材料：
10. 申请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11. 团体获奖有效的奖励排名情况证明，对获奖级别的划分等。
12. 助管或助教考核表或其他相关公共服务证明等。

**八、附则**

1. 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参考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本细则适用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从2019年9月1日开始试行。
3. 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01月**

**附件7：**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系**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2018]252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2018版）、《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的基本范围**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二年级全日制应用型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和《硕士生评奖资格成绩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3.申请时已达到硕士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最低学位课程学分，公共基础课必修。

 4.评奖年度参加过公共服务。

 5.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1)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2)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3)本人当年未提出申请者；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生）**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25% | 8000 |
| 三等奖 | 30% | 4000 |

**四、学业奖学金最终成绩计算标准**

 1. 硕士二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 =课程学习得分+其它得分

课程学习得分：占90%，即相对学分积的得分

其它得分：导师评分占10%。

2. 硕士学位课程的相对学分积得分算法如下：

1）某门课程的相对分计算公式：

－

其中：为硕士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

 为该门课程的本院全年级平均分。

2）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S的计算公式：



其中：M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为该生各门及格的学位课程的学分。

3）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应做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硕士生学分积得分=（该生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该年级最大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100

**五、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学院发布评奖通知后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 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详附表1），请导师签字同意后向评定单位提交申请表，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汇总表（详附表2-4，电子版和书面版同时提供），签署《诚信承诺书》（详附件）。

3. 研究生科计算并公示研二学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

4. 评定单位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评定单位进行数据整理，汇总论文发表、获奖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依据进行评分，评定单位进行收集汇总。

6. 评定单位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7. 学生如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定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反映，并提供事实材料，必要时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可再次讨论，及时给予学生答复，若结果有改动则可在规定的公示期间进行二次公示。

8. 评定单位汇总材料和评定结果，报学院研究生科备案。

9. 研究生科将评定结果和申请表进行汇总并上报至研究生院。

**六、申请者要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

1.学院每年9月组织一次学生公共服务和获奖等情况的登记，二年级的硕士研究生直接到评定单位进行登记；登记时提供评奖年度的的证明材料。

2.获奖证明材料：

1）申请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2）团体获奖有效的奖励排名情况证明，对获奖级别的划分等。

3.助管或助教考核表或其他相关公共服务证明等。

**八、附则**

1.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参考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本细则适用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从2019年9月1日开始试行。

3.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系、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01月**

**附件8：**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答辩评分依据**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占比（共计100%） |
| 学术科研 | 70% |
| 公共服务与社会实践 | 15% |
| 竞赛获奖 | 15% |

**备注：**

【学术科研】

1.参考学生论文发表、参与基金、科研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分，其中论文应发表在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范围的期刊上。

2.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范围的管理和经济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优先评为学业一等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经济与管理学院认定的管理和经济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以及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管理科学学报》、《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优先评为学业一等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公共服务与社会实践】

1.公共服务作为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基础条件，公共服务包括担任校、院研究生会及社团干部、班长、班委、党支部干部、助管、助教，以及参与慈善事业、社会实践，为学院、学校、社会和国家做出突出贡献。学生参与公共服务由相应管理部门对各干部考核，根据考核成绩进行评分。

2.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基层挂职，参与基层挂职达到两周以上并由相关单位考核认定后，此项评分应为满分。

【竞赛获奖】

1.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竞赛和文体竞赛，根据其参加竞赛级别（国际、国家、省、校、院级）、获奖级别及学生贡献度进行评分，所参与竞赛须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赛事范围内，其中包括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商业计划书专项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同时，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百人会英才奖”等评选活动，获得以上竞赛或评选的国家级（国际级）最高奖项的同学此项评分为满分。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01月**